

# 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葉慕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依兒少法第 81 條規定：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等皆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不知教育局在此部分，是否有主動查證案。

1. 原案解除列管。

2. 繼續列管事項：家暴紀錄目前無法於刑事紀錄查證，此類人員亦不適合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請教育局再確認現況，並公開相關資訊。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東原國中體育班，一些學生在家庭失能下，是否能留校，需有更多的老師和社工協助案。

- 2、依據少年法庭之數據看出青少年吸食k他命情形日益嚴重，請警察、教育及衛生等相關單位能加強提供各項防治政策及對吸食k他命學生及家長之服務案。
- 3、性侵害妨害性自主案件日益增多，學校有辦理各項性教育宣導，但效果卻不顯著，應加以改善案。
- 4、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招收對象為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且依法令規定政府應對年滿2歲以上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收托，惟目前本市大多數公立幼兒園仍只招收3或4足歲以上之幼兒，明顯影響2歲以上不利條件幼兒受託權益，提請討論案。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衛生局

(二)教育局

(三)家庭教育中心

(四)勞工局

(五)工務局

(六)消防局

(七)警察局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九)民政局

(十)經濟發展局

(十一)體育處

(十二)文化局

(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四)社會局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修正，請本府各局處應積極辦理兒童優惠措施之修法事宜，並廣為宣傳已符合之優惠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佈增訂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及增訂第 90 條之 1：「違反第 33 條第 4 項及第 4 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本府社會局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020 號函（詳附件 1）規定，以 103 年 2 月 6 日府社兒字第 1030071843 號函請本府相關

單位訂定權責範圍內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並彙整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之優惠措施彙總表（詳附件 2）在案。

三、惟所報之優惠措施中尚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之「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臺南市體育處之「臺南市公有游泳池收費基準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臺南市龜丹溫泉體驗池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之「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基準」等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明訂一定年齡之優惠，尚待修法完成。

**辦法：**

- 一、建請各單位應於本(103)年底前修法完成，以符合該法規定以「年齡」為優惠之基準。
- 二、建請本府相關局處針對「公營、公辦民營、民營事業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之兒童優惠措施加強宣導，使民眾知悉必須攜帶證件者方享有免費及兒童票之優惠，避免民眾誤解。
- 三、建請各單位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加強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

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請相關單位提供聯繫窗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二、本局爾後倘有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個案，請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並請健保局協助該個案健保加保等事宜。

**辦法：**

為加強本項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服務，以保障其醫療、就學、社會福利服務等權益，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服務站、本府民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警察局等單位依所附彙整表（詳附件 3）提供聯絡窗口，並於本(5)月 25 日前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使本會委員對本法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服務措施有更詳盡之瞭解，建請以輪流方式做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本會目前召開會議計有 14 個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因各單位均提供詳盡之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服務措施內容，逐一報告耗費時間冗長，為使委員會能聚焦各專業領域，擬輪由各單位做專案報告，其餘各單位則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辦法：**

- 一、建議於每次會議以輪流方式由三單位進行專案報告，以利委員於該主管之權責範圍協調、審議、諮詢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二、建請依本委員會會議議程各單位業務報告順序為輪流順序：(一)衛生局、(二)教育局、(三)家庭教育中心、(四)勞工局、(五)工務局、(六)消防局、(七)警察局、(八)新聞與國際關係處、(九)民政局、(十)經濟發展局、(十一)體育處、(十二)文化局、(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十四)社會局。

**決議：**請社會局於每次會議選定與兒少福利相關之主流議題，並請相關單位提出報告，俾於整合各單位作法及意見。

捌、臨時動議：

**謝委員瑞龍**：

一、請教育局針對情緒障礙學生，為教師規劃特殊的教學方案，使老師對此類學生更加了解，並以團隊方式協助該類學生，達到真正的包容。並建議擬定教師獎勵措施，鼓勵用心教學之教師。

二、其他縣市有「華德福」實驗學校，使家長對教育有另一種體制外的選擇，建議本市可以納入推動。

**主席裁示**：

一、請顏副市長針對「情緒障礙」議題於下次會議做研究報告，並請教育局做專案報告。

二、關於「華德福」實驗學校的自治條例原已送到議會，因遭議員誤解引起部分教師反彈，但本市多元教學目標不變，仍會持續推動。

**邱鈞評少年代表**：

一、臺南火車站周邊騎樓常有疑似不良份子以公益之名向民眾(特別是學生)販賣環保筷，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調查是否背後有組織在控制該區青少年進行販賣動作。

二、國中會考時有補習班請學生在考場外發放文宣，並非給予學生酬勞，卻是給予學生志工時數證明。

三、高中職補習班大多位於高樓內，同時有上百名學生在內上課，過去(2013年)

蘋果日報曾經報導台南市有補習班消防安檢未合格，且依現行規定兩年一次的安檢太過鬆散，請消防局針對大型補習班增加安檢次數。

**主席裁示：**

一、請警察局除取締外，應調查了解該販售背後的團體或個人之身分。

二、請教育局對補習班對發放文宣學生給予志工時數情況進行了解。

三、請顏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請教育局清查立案補習班數目，並請消防局針對招生 100 人以上之立案補習班進行全面檢查，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沈委員宏錫：**

目前市府對於大樓內已有容留人數管制的相關法規，但對於補習班的規定是否因時間、空間及人數應有不同的調整或檢視。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於下次報告時一併做檢討。

玖、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